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截止日：2020年8月14日

重要提示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2月6日证监许可〔2019〕12723号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0年3月10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审查以要件齐备和内容合规为基础，以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为核心，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防范系统性风险为目标。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管理人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净值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投资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策略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它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其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2020年8月14日，此次更新因基金经理变更。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11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设立时间：2013年10月25日
电话：40000-96326
传真：021-69630069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亿元
联系人：林婳庭

本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9号文批准，于2013年10月25日成立。2016年8月23日，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4,300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76%、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4%。2016年10月24日，公司法定名称由“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张贵云先生，本科，经济师。历任中农信厦门证券营业部员工，福建华福证券厦门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广发华福证券龙岩营业部总经理，华福证券厦门湖滨南营业部总经理，华福证券厦门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华福证券总裁助理兼福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华福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兴银基金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兴翰资产管理有限公执行董事。

张力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综合计划处科员，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资金计划处科长，兴业银行总行资金营运中心货币市场处、交易处高级交易员、市场销售板块高级副理，自营投资板块副处长、处长。现任兴银基金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陈维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证券分析师，现任国脉科技董事长，兴银基金董事。

胡晋西先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潢川县支行办事员、副股长；中国人民银行潢川县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潢川县支行信贷副股长；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信贷科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行人事处长、外汇管理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纪委书记、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外汇管理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大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管辖湖北、湖南、江西三省）；上海局武汉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大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管辖上海、浙江、省、福建省）；外管局上海分局局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宁波银行独立董事、厦门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兴银基金独立董事。

叶少琴女士，博士研究生。曾兼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师及厦门大学会计与金融学院教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兴银基金独立董事。

潘越女士，博士研究生。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讲师、硕士生导师、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兴银基金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周骥先生，本科，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财会部会计、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财会部总经理助理、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广发华福证券财会部副总经理、广发华福证券永安营业部总经理、华福证券永安营业部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清算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兼董监办经理。现任华福证券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兼任兴银基金监事会主席。

游小芳女士，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电信福州分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岗、华福证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岗，华福证券福州分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综合部总经理兼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兴银基金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郑鸣鹤先生，本科，历任天宇电气总账会计，华福证券自营部办事员、稽核/下账营业部财务经理、财务部业务主办、达道/东大营业部财务经理、福州总部现场稽核、福州闽清营业部总经理、湖南长沙营业部总经理、福州连江营业部总经理，现任兴银基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贵云先生、董事长。（简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力先生、总经理。（简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余富材先生，本科。历任华福证券办公室主任兼副经理、经理，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组组长，稽核部群组经理，合规部合规法律事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合规风控部副经理，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现任兴银基金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督察长。

刘建新先生，本科，历任华福证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华福基金总经理助理兼运营保障部负责人。现任兴银基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首席信息官。

洪木妹女士，硕士研究生。历任华福证券自营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总部研究员/投资主办、华福基金投资管理总部副经理。现任兴银基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及固定收益部下设二级部门公募投资部负责人。

4、基金经理

范泰奇先生，博士研究生，拥有8年资管、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历任方正证券资产管理北京分公司债券研究员，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债券投资经理，易鑫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管理，2016年11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4日至2019年7月5日任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1月30日任兴银长禧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14日起任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20日起任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7月18日起任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自2019年8月9日起任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1月8日起任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1月8日起任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3月10日起任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3月16日起任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深先生，硕士研究生，拥有7年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曾任职于中泰证券厦门厦天营业部、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下设二级部门策略分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基金经理。

5、本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洪木妹、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许蔚、策略分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王深、基金经理范泰奇、基金经理陶国峰。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52629999-212099
联系人：马宁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坚持走差异化发展道路，经营实力不断增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6.71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582.87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20亿元。

二、主要人员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产品管理处、稽核监察处、运行管理处和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兴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67只，托管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0468.11亿元，基金份额合计10311.43亿份。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风险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控制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五、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发现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11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婳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11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崔可
联系电话：021-20296308
传真：021-6863006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福

联系人：汪芳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吴凌波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其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的前1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开放期内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

一、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2.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收益率曲线策略、杠杠放大策略、信用投资策略等投资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1）久期调整策略
在全面分析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趋向等因素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调整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下降时，本基金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避免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并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周期和货币政策分析下，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可能变化给予方向性的判断；同时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历史趋势，未来各期限的供给分布以及投资者的期限偏好，预期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情形，从而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通过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而达到预期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是指现金、不同类型债券品种之间的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债券、存款、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类属配置主要根据各品种的相对价值调整，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从而获取较高的总回报。

（4）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变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差异较大。通过对同一类属下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首先可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配置区域并确定采取凸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其次，通过不同期限间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的比较，可以进行增陡、减斜和凸度变化的交易。

（5）杠杆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6）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评级风险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

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等情况的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期限、各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据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较高、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估值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4. 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适当投资信用衍生品及其挂钩债券，以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提高组合投资收益。在进行信用衍生品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信用套保为主要目的，转移信用衍生品所挂钩债券的信用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收益率方面，将通过分析信用衍生品和挂钩债券的合成收益率，选择具备一定信用利差的信用衍生品及其挂钩债券进行投资，并确定信用衍生品及其挂钩债券的投资金额与期限。本基金仅投资于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的信衍衍生品。

5. 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为了保障组合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本基金将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二、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的前1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开放期内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4）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不得持有合约类信用衍生品；

（15）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中所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100%；
（1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5）、（16）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月内进行调整。

除上述第（2）、（9）、（11）、（12）、（14）、（15）、（16）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一）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3、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4、投资对收益和风险的综合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管理人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二）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并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决定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行业配置计划等重大投资决策。
2、研究员根据宏观经济、债券市场运行态势、信用债券发行人调研、数量化支持等研究成果对基金配置提供研究支持。
3、基金经理在授权的范围内，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的资产类别配置比例（范围）、组合剩余期限（范围）和组合的信用风险结构（范围），以及内外的研究报告，在自身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并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基金经理根据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方向，结合市场的运行特点，根据授权范围内作出投资决策，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委托。交易员在执行交易前应检查核对该基金经理交易指令是否符合投资限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等。交易员根据投资限制和市场情况，按交易委托确定的种类、价格、数量、时间等要素，执行交易指令，最终实现投资计划。如果市场和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提示基金经理。

5、基金经理对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收益归因分析、按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等进行分析计算，将基金实际投资组合与有效基准、以及与同行业可类比基金的业绩分别进行比较，定期或根据需要进行有效评价基金运作情况，为下一阶段投资工作提供参考。

6、合规与风险管理组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和调整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对投资的执行过程进行合规监控。基金经理依据市场变化、申购赎回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第九部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等；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销售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3%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二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者教育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对于2020年2月29日刊登的《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基金合同生效日。
二、“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截至2020年8月14日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并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0年第1号）（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